

知识产权评述与展望

马耀文 主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知识产权评述与展望

马耀文 主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评述与展望/马耀文主编 - 北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7.7

ISBN 7-80011-242-X

I. 知… II. 马… III. 知识产权 - 保护 - 世界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3651 号

知识产权评述与展望

马耀文主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印张 11.625 字数 300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4000

ISBN7-80011-242-X/Z.233

定价: 26.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马耀文

副主编：赵佳民 崔民海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耀文	孙爱华	关 军
巩同海	牟海峰	宋永丽
吴 伟	高相杰	杨思明
苗 峻	赵佳民	姜 明
崔民海	韩晓林	

序 言

知识产权保护既是科技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一项重要的经济工作。随着科技和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世界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越来越趋于规范化、法制化和国际化，并已深入到科技、经济交流的各个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法则已成为外经、外贸和市场经济重要的调控与竞争手段；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个共同规则。因此，当代知识产权保护不仅仅是个科技、经济问题，已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关系的重要问题。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新形势，科技要走向世界，经济要加入国际市场竞争，因此，深入学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广大科技、经济工作者和各级管理干部，学习掌握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是新形势下干部队伍业务素质的一个重要标志；广大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干部，学习和灵活运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加入市场竞争的必备条件。

山东省专利事务所、济南市和淄博市专利事务所的同志们，根据他们多年从事专利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学习、掌握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编写出《知识产权评述与展望》一书。书中既有知识产权方面系统的理论知识，又有知识产权与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评估等方面的新内容。我作为一名专利管理工作，对他们的这种创

造性、开拓性的辛勤劳动，谨表示衷心地感谢。我想把本书奉献给广大读者，对学习、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深入开展“三五”普法教育，大有益处。尤其是对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的科技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广大管理干部来说，更是一本大有益处的、重要的学习参考资料。

山东省专利管理局局长

王加利

一九九七年五月于济南

编者的话

8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一是新的知识产权的立法陆续出现，并相应地签订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逐步强化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协调得以深化；二是传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展，已涉及到高新技术产业和商业秘密等各个领域，并且保护力度有所加强；三是各国政府通过内外途径就知识产权的双边、多边的国际协调使保护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知识产权保护已纳入关贸总协定的框架，不仅使其成为国际经贸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构成国际贸易中的一个共同规则。因此可以说，当代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适应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的潮流；成为综合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则；成为一国对外经贸和外交政策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

在我国，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措施，而且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法则，它是当代世界潮流和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

我国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将从深层次上向新的运行机制转轨，向国际标准靠拢。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原理及其保护方法，还应该了解知识产权国际协调和保护的现状与发展趋向，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技术贸易等问题，以便更好地适应知识产权的国际化潮流，进一步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科学技术整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国已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工作体系。在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80年我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5年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92年加入了保护版权的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94年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从而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标准接轨。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奠定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基础，它不仅有利于我国和世界经济接轨，有利于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进程，同时也是鼓励我国广大科技人员和人民群众发挥聪明才智，进行创造性劳动的一种极为重要的激励机制。

但是应该承认，我们对国际关系中的知识产权的研究还很不够，全社会、全民族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还很弱。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不失时机地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协调与保护的对策研究，更新观念，增强科技法律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力度，搞好知识产权的评估，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针对上述问题，本书的作者们在多年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与专利代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系统地整理，形成了这本《知识产权评述与展望》。该书以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国际贸易为重点，对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与实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全面的论述。编写过程中，始终把握和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包含内容要广泛全面，不仅从纵横两个方面概括了知识产权国内外的相关问题，还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的评估方法；二是取材较新颖，许多内容涉及到当前知识产权的热点话题，并注意介绍国际知识产权立法保护的新动向；三是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性与普及性兼顾，使读者能够了解和掌握国内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制度，尤其增加了企

业与知识产权的有关内容。

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企业、科研、经贸、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广泛了解知识产权知识，对知识产权的培训，对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干部、技术人员，提供了一本较为实用的参考书。

本书的组织、整理、加工，郑寿亭研究员、董保镛研究员给予了全面合作与帮助，山东省专利管理局局长王加利同志又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借此机会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七年五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理论与法律特征.....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进程	(10)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社会功能	(14)
第五节 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情况	(16)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	(18)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	(1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38)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52)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概念和方式	(54)
第二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组织	(56)
第三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61)
第四章 中美两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双边谈判与协议	(72)
第一节 美国贸易法的“301”条款.....	(72)
第二节 1989 年~1992 年的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77)
第三节 1994 年~1995 年的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86)
第四节 1996 年的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89)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	(92)
第一节 什么是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	(92)
第二节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程序和内容	(92)
第三节 对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应有对策	(93)
第六章 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保护的新动向	(96)
第一节 专利法的修改逐渐趋向国际化	(96)

第二节	商标、版权的立法保护得到加强·····	(102)
第三节	高技术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不断深化·····	(106)
第七章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108)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108)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25)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36)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制度·····	(150)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保护制度·····	(156)
第八章	专有技术及其保护·····	(165)
第一节	专有技术的概念和特点·····	(165)
第二节	专有技术与专利的区别·····	(168)
第三节	专有技术的保密与公开·····	(170)
第四节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172)
第九章	企业与知识产权·····	(176)
第一节	我国企业面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	(176)
第二节	企业为什么要重视知识产权·····	(179)
第三节	企业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183)
第十章	国际技术转让·····	(19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19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主体和客体·····	(197)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程序·····	(198)
第四节	国际许可证贸易合同·····	(209)
第五节	国际许可证贸易中的价格与支付·····	(220)
第十一章	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226)
第一节	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途径·····	(226)
第二节	处理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依据·····	(22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纠纷的涉外仲裁·····	(233)
第四节	知识产权纠纷的涉外诉讼·····	(238)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评估	(244)
第一节 知识产权评估概述.....	(244)
第二节 知识产权评估的基本方法.....	(255)
第三节 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价值评估.....	(260)
第四节 商标的价值评估.....	(274)
第五节 著作权的价值评估.....	(281)
第六节 计算机软件的价值评估.....	(28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8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9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19)
4.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 产权协议	(325)

第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一、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律保护的财产权利

知识产权，顾名思义，是指因知识财富而产生的法权。它是人类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权利。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包括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不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智力成果。这种人的心智、人的智力创造的成果财产权，称之为知识产权。

根据1967年4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各项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 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1994年4月15日签订的“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知识产权包括：

- (1) 版权与有关权；
- (2) 商标；
- (3) 地理标志；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 (5) 专利；
- (6)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的保护；
- (8) 协议许可证中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知识产权所包括的对象在排列顺序、语言表述上虽有所差异，但基本内容和精神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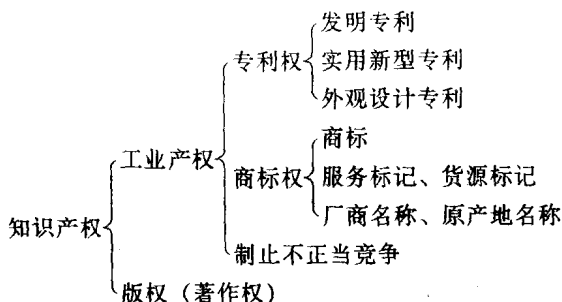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属于版权范畴；表演、唱片和广播节目权与版权邻接，称邻接权；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商业名称、地理标志等都属工业产权范畴。当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在扩展、延伸和深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信息等都成为知识产权的新内容。

科学发现和科学发明是不同的知识领域。作为产权来讲，各国法律对发现都不授予财产权，因为发现只是对宇宙各种现象、性质和规律的认识。而发明则是一个特定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所以授予发明财产权。

对于制止不正当竞争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控制，也可以认为是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

工业产权这一概念中的“工业”，要广义理解，不仅仅指与工业生产有关的动产或不动产的财产权。工业产权讲的是智力创造的成果财产权，因此既包括与工业有关的智力成果权，也包括与农业、矿业、商业等领域有关的智力创造的成果权。所以，与此有关的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都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

概括地讲，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国际社会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各种作品的著作权（版权）和保护表演、录音、录像、广播电视节目的邻接权。这里所指的邻接权，可以理解为不仅仅包括与版权相邻接的传播权，还包括与工业产权相邻接的或介于版权与工业产权之间的符合知识产权特征的其他权利。第二部分是国际上通称的工业产权。其中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以及制止不公平竞争等等。它统指人们对工业领域里用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而享有的一种专用权，其中最主要的是专利和商标。

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世界多数国家都以专利的形式给予保护，这在第七章中还要重点介绍。

所谓商标，是生产经营者为了使人们识别自己的商品，以区别于其他人所生产或销售的同一种或同一类商品而使用的一种特定标记。它包括文字商标、文字和图形组合的商标、立体商标、音响商标、激光全息商标等。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商标的法律保护。这种保护主要是通过授予商标权来实现。即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商标必须由商标使用人向国家商标主管机构提出注册申请，经核准注册才能获得商标使用权。商标的主要作用有三点：一是表明商品出处；二是保证商品质量；三是便于广告宣传。商标所以也被世界公认做为一项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给予法律保护，是因为一项驰名商标，要保持常胜不衰，必须进行技术创新和质量保

证。这里，物化了大量脑力劳动成果。这些成果如果在市场上取得信誉，就能增加销售量，提高经济效益。所以，有人把商标称为是“信誉的标志”，是“吸引顾客的力量”。

在知识产权中，关于信誉的保护，经常接触到的还有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等。它们的共同点是，都是区别的标志。服务标记是用来区别服务的；厂商名称、字号是用来区别生产和经营者；原产地名称是一种地理识别标志。比如香槟酒，是法国香槟省（香已尼省）的一种白葡萄酒，以前我国有的厂家生产的小香槟、女士香槟等，就侵犯了法国原产地名称，现在已不再使用这个名称了。至于不正当竞争，通常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不正当手段，从事商品生产经营，以非法谋取利益的各种行为，它也是知识产权的一种。

以上可以看出，知识产权的范围很广泛，几乎涉及到人类智力创造活动的一切成果。

知识产权一般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两个方面。

精神权利是指发明创造的构思者、科学的发现者的署名权；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的署名权；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的署名权、出版权、保证作品内容完整权以及修改权等。这些权利永远受到保护不可转让。

经济权利则和有形财产权利一样是具有独占性的权利，只有得到许可才能使用，必须支付一定的报酬以作补偿。如专利权人因取得专利而具有的转让权、禁止他人实施权等和著作权人所具有的复制权、翻译权、改编权和传播权等。

二、知识产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知识产权制度最初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高度发展，与商品生产有着直接联系的技术发明、商标的作用也日趋重要，它们已成为资本家垄断生产、占领市场、牟取高额利润的重

要工具。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击败对手，取得更多的利润，一方面研究和采用新技术，以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加强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则要求在法律上将发明和代表其产品信誉的商业标志作为其私有产权而取得法律保护，以便保持独家垄断，并在激烈竞争中占居优势地位。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以确认对专利、商标、版权等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

也可以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科技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产物，它是科技成果商品化的必然结果。科技成果商品化有两层涵义，一是科学技术在现代商品价值构成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技术附加值成为商品价值的重要来源；二是科学技术自身显示出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使越来越多的技术成果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这些特殊的产权关系和交换关系需要建立相应的法则，从而导致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

对知识产权进行法律保护，在专利方面，英国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美国和法国已有 200 多年历史；德国、日本已有 100 多年历史。版权和商标法也相继诞生在欧洲。1709 年英国颁布了世界上最早的版权法；1857 年法国第一个实施了商标法。我国作为世界文明古国，古代的四大发明，早在知识产权制度萌芽之前就传入欧洲。在文学作品上有许多经史子集，也出现很多著名商标与字号，如北京同仁堂药店、荣宝斋等。但旧中国漫长的封建制度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多数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十分粗浅，更谈不上法律保护。直到本世纪初，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概念才开始在我国出现。

三、知识产权在世界范围内已形成独立的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由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专门法律及其实施规范组成。在世界范围内，各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 19 世纪末已先后建立起来，并向国际化发展。1983 年签订了